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 部门认定意见表

单位名称: 朝阳区发改局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)为项目发改批复名称,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为省厅批复项目名称,实际为同一项目。该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进港公路以北,祝家园路以西。项目总投资90017.13万元,规划净用地面积58279.7m²(87.42亩),总建筑面积192022.71m²,共建设7栋2293套保障性租赁住房,用于保障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,有力地吸引人才,满足企业发展需要,又改善了周边环境。

认定意见: 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求。

签字: 张志良

认定结论:

☒同意 ☐不同意 认定该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

单位盖章:

2023年6月26日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

部门认定意见表

单位名称: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）为项目发改批复名称，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为省厅批复项目名称，实际为同一项目。该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进港公路以北，祝家园路以西。项目总投资 90017.13 万元，规划净用地面积 58279.7m² (87.42 亩)，总建筑面积 192022.71m²，共建设 7 栋 2293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，用于保障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，有力地吸引人才，满足企业发展需要，又改善了周边环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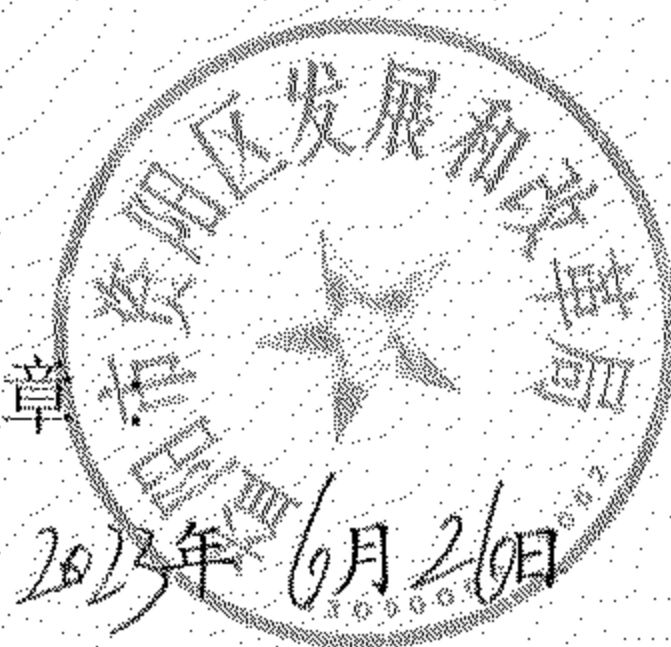
认定意见:

签字:

认定结论:

☒同意 ☐不同意 认定该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

单位盖章

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 部门认定意见表

单位名称: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)为项目发改批复名称,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为省厅批复项目名称,实际为同一项目。该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进港公路以北,祝家园路以西。项目总投资 90017.13 万元,规划净用地面积 58279.7m²(87.42 亩),总建筑面积 192022.71m²,共建设 7 栋 2293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,用于保障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,有力地吸引人才,满足企业发展需要,又改善了周边环境。

认定意见:

1. 项目规划已通过例会审查。
2. 项目用地已供应到建设单位。

签字: 孙成建仁

认定结论:

☒同意 ☐不同意 认定该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

单位盖章: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

部门认定意见表

单位名称：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)为项目发改批复名称,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为省厅批复项目名称,实际为同一项目。该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进港公路以北,祝家园路以西。项目总投资 90017.13 万元,规划净用地面积 58279.7m² (87.42 亩),总建筑面积 192022.71m²,共建设 7 栋 2293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,用于保障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,有力地吸引人才,满足企业发展需要,又改善了周边环境。

认定意见:1.该项目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求,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。

2.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,具备实施条件。

建议:1.合理安排使用好上级奖补资金,保证项目质量和工程进度;
2.提前做好管理计划,做好入住对象的摸排、审核,制定合理的租金标准,报民中备案。

签字:郭强

认定结论:

☒同意 ☐不同意 认定该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

单位盖章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

部门认定意见表

单位名称：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)为项目发改批复名称,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项目为省厅批复项目名称,实际为同一项目。该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进港公路以北,祝家园路以西。项目总投资 90017.13 万元,规划净用地面积 58279.7m² (87.42 亩),总建筑面积 192022.71m²,共建设 7 栋 2293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,用于保障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,有力地吸引人才,满足企业发展需要,又改善了周边环境。

认定意见:

该项目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。

签字:曾贱夫

认定结论:

☒同意 ☐不同意 认定该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

单位盖章: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